

法規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室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市政府<u>法務局</u>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u>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u>依程序指定之。	名稱：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市政府<u>法規委員會</u>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u>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u>依程序指定之。	一、為配合本府法規委員會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為法務局，爰將「法規委員會」修正為「法務局」。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爰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修正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應於市政府<u>法務局</u>置消保官及其助理人員若干人；消保官達三人時，應指定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應於市政府<u>法規委員會</u>置消保官及其助理人員若干人；消保官達三人時，應指定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一、為配合本府法規委員會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為法務局，爰將「法規委員會」修正為「法務局」。